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收到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通知，黑猫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黑猫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0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黑猫集团发来的《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4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4%。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黑猫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黑猫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黑猫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黑猫股份的投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黑猫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黑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采用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向黑猫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为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余资金为黑猫集团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黑猫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黑猫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4%，近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结合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规划，黑猫集团预计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本次回购股票提供10,5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数量及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52,3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68,2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拟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股价表现，并结合黑猫股份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52,3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68,2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拟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本次回购股票提供10,5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黑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52,30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750	0.09%	12,552,301	13,225,051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72,446	99.91%	-12,552,301	722,120,145	98.20%
总股本	735,345,196	100.00%	0	735,345,196	100.00%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68,20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750	0.09%	8,368,201	9,040,951	1.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72,446	99.91%	-8,368,201	726,304,245	98.77%
总股本	735,345,196	100.00%	0	735,345,19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拟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19,80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流动资产为423,983.9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15,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3%、272.73%、3.54%。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0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拟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明先生、李毅先生、曹和平先生、龚伟先生、饶章华先生、汪晓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江国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公司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江国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江国强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明，男，57岁，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炭黑分厂厂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毅，男，41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和平，男，46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曹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伟，男，57岁，中专学历，曾任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汽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安全监管部安全管理科副科长、安环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景德镇市金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紫晶宾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饶章华，男，36岁，本科学历，曾任华锦监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电光源销售部副部长，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专员，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纪检监察室审查调查处处长、党政办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饶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晓芳，女，45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汪晓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剑明，男，45岁，法学硕士。现任景德镇市陶瓷大学法学系讲师，江西华镇律师事务所律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骆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晓华，男，47岁，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及应用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夏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国强，男，62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景德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部门经理、副所长；现任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景德资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

截至目前江国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审核，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游琪女士和朱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游琪，女，52岁，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景德镇焦化煤气总厂计划科科长，控制评价科科长，管理部副部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总、邯郸黑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合规部部长。

截至目前游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合规部部长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晓林，男，40岁，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曾任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综合办主任、群工部部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至目前朱晓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一致通过选举徐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徐翔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徐翔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翔，男，41岁，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焦化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科科员、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人事处人事培训科科长、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徐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合规部部长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